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话、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忠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